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文件

中汽修协字〔2016〕20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及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2016年4月1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修改稿）和《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修改稿）和分支机构设立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理事会和监事会。第四届理事会召开了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负责人，通过了有关议案。现将大会有关公告和决议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公告（第1号）
2.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公告（第2号）
3. 关于通过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的决议
4. 关于修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的决议
5. 关于修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的

决议

6.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举结果和聘任副秘书长的公告



抄 报：民政部，交通运输部人事教育司、运输服务司。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管理局（处）。

附件 1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公告

(第 1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选举产生了协会理事、监事会成员。丁南等 143 位同志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邱峰等 3 位同志为正副监事长。

现予以公告。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名单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南	马长华	马林才	丰年	王小琴	王书彪	王玉颂	王东节
王旭	王宏鑫	王凯明	王京滨	王宗章	王保国	王晋文	王逢玲
王通业	王继	王晶琦	王福全	王赣军	邓志溢	龙鹏飞	卢兵兵
卢钦旺	叶向东	史铁军	白义祥	白文国	白玉良	冯平	冯君
兰建军	毕欣	曲亚文	曲彬	朱坚磊	朱侗敏	竹静峰	任刚
刘少波	刘会全	刘军	刘利明	刘昌仁	刘知鉴	刘春禄	刘彦福
刘晓冰	刘晓玫	刘海强	闫进锁	孙国君	孙磊	严波	苏继栋
苏锦焯	苏群龙	李文棣	李刚	李秀峰	李怡民	李斌	李强
杨小勇	杨凯	吴东风	吴萌芽	余迎春	余强	应鹏飞	汪林

汪学君 汪胜国 宋术山 宋 亮 初东廷 张玉有 张成卅 张早根  
张京伟 张 科 张俊峰 张晓圣 张 懋 陆 昕 陆精华 陈国雄  
陈建鹏 陈咸标 陈俊明 陈洪鹏 陈 琦 陈 熔 林 淞 金守福  
周大军 周国希 周 豫 庞夺峰 底彦彬 郑玉宇 孟祥华 胡华凤  
柳 青 修春林 姚 灼 贺宪宁 袁旭明 袁洁仪 袁瑞兵 党玉龙  
徐向东 徐 进 高子开 陶 巍 黄汉光 黄永革 常小平 崔光辉  
麻建林 康宏卓 盖 方 梁国忠 梁 海 彭小龙 蒋红梅 韩连强  
韩春风 韩健林 傅化雨 曾南旺 谢元清 鲍贤俊 鲍恩宽 蔡格平  
管 龙 廖国礼 谭占永 穆占国 魏同伟 魏所库 魏荣庆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名单

监事长：邱 峰

副监事长（以姓氏笔画为序）：严雪月 廖初航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公告

(第 2 号)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经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决定：

一、 原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装饰美容工作委员会更名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养护装饰美容工作委员会。

二、 筹备设立两个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车信息工作委员会；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润滑油脂养护工作委员会。

附件 3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通过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和《财务报告》的决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开拓创新，强化服务 推动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健康发展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长 孙守仁

(2016年4月14日)

各位代表：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履职的五年多，在交通运输部和民政部的正确领导下，在地方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协会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在全体会员的通力合作下，圆满完成了协会的五年工作计划及追加的任务，为行业、企业的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和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这五年，是全面落实“十二五”规划，国家社会经济巨变、发展进入新常态的五年，是汽车维修行业面临挑战、探索转型升级的五年，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开拓创新、不断壮大、成果丰硕的五年。

现在，我代表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向大会报告过去五年多来的工作。

## 一、配合改革方向，助力行业发展大局

我会坚持为政府和行业双向服务的宗旨，遵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汽车维修行业的各项部署和指导，请示汇报工作，接受委托完成了一系列任务，为国家的改革和经济发展服务。

### （一）贯彻《指导意见》，助推行业转型发展

2014年9月3日，国家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 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9月22日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我会举办各种会议突出宣传贯彻、解读《指导意见》和全国机动车工作会议精神，开展宣贯培训，围绕《指导意见》进行解读，研讨。

根据部下发的《2015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要求，我会组织各部门和有关工委负责人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我会承担的4项重点工作和3项参与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2015年5月下旬，在南昌市召开宣贯会进行重点部署。经过一年的努力，四项重点工作都取得了重大

进展：

第一项：建立推广覆盖全国的汽车维修救援体系工作。设立全国统一的汽车维修救援服务电话——12399 号码的申领工作正在办理之中；同时该电话的建设方案、服务电话数据交换、服务标准等系列标准在逐步制定和完善中。对于实现覆盖全国的汽车救援体系的后台建设“汽车救援+互联网+n”的大数据系统，包括调度系统，会员管理系统，业务结算等，已进入调式、试用阶段。开展全国的汽车维修救援体系建设以四川省作为全国的示范，已有 578 家维修企业已陆续与救援工委签订《救援服务承诺书》。

第二项：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工作。针对多年来消费者反映强烈，维修企业困扰不断的配件质量问题，我会与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合作的“汽车维修行业全球统一编码与标识应用服务项目”，通过对汽车配件产品、汽车维修、流通企业以及行业管理进行标准化的统一编码与标识，便于规范配件产品和维修，其意义非常重大。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自动识别技术协会、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汽配工委会等单位起草的 GB/T32007-2015《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国家标准，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通过国家标准，规范、统一了汽车零部件的编码与标识，提高汽车零部件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实现可追踪性与可追溯性；有助于零部件和整车企业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及缺陷产品召回，有利于汽车服务市场的转型升级，促进我国汽车维修行业的诚信和品牌建设。

“同质配件”在天津试点进展顺利，已在建立“同质配件”物流库，开展了 6 场关于同质配件全球同一位置码的培训。目前，已签约加入同质配件体系的汽车配件生产企业超过一百家，这其中还包含了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知名配件企业 8 家，共 1000 多种配件产品进入“同质配件”体系，并在协会授权的汽服云平台上线，供应试点的维修企业选用；已有 500 多家维修企业申请了全球位置码并办理结束。积极参加的企业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多。

第三项：汽车维修业计征税的税种税率调查研究工作。从 2014 年末开始，我会在前些年工作的基础上，召开座谈会，开展问卷调查，进一步收集、整理各地行业协会和汽修企业对税种税率问题的反映，查询有

关法规文件和资料；搜集发达国家相关税种、税率的资料。委托法律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经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不断理清了思路，明确了问题的关键。6月29日向部运输服务司提交了《关于呈送建议调节汽车维修业税负的研究报告》。

8月17日，我会给全国人大法工委上报了《关于建议调整汽车维修企业增值税税负的报告》，并抄报给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了调整汽车维修企业增值税的必要性，反映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希望国家立法机关结合即将进行的财税体制改革给予解决，集中提出了两条建议：一是将汽车维修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至6%。二是扩大汽车维修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范围：增加修理、修配劳务、场租租赁成本等，切实减轻汽车维修企业的发展负担。上报文件的联名单位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55个（加上我会共56个），包括18个省级协会、37个地、市、区协会；覆盖了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这些建议有待国家税制改革通盘考虑定夺，无论是否得到采纳，这都是我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向上反映汽修行业、企业诉求，为会员单位和行业服务的重要举措。

（第4项“加强维修人才队伍建设”在以下相关内容中汇报）。

## （二）引导企业转型升级

受部委托编辑《汽车维修企业转型发展典型案例》一书。我会自2013年12月开始，着手征集汽车维修企业转型发展的成功经验，由于各地对转型升级的认识参差不齐，起初响应者寥寥。我们从调研中了解到，正当许许多多维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正在面临“瓶颈”、方向不明之时，已经有一部分企业已在探索转型升级方面蹚出了路子，涌现出不少好典型。通过十个月的征集、修改、编辑工作，于2014年8月终于完成。书中汇总了连锁经营、规模发展、专业修理、品牌建设、绿色维修和完善机制助推转型等6大类、29家企业的经验，其中包括我会会员单位，如：北京祥龙博瑞、上海幼狮、广州华胜、江苏哈斯维尔（大师钣喷）、浙江萨塔控股等多家企业，做法各具特色。本书被列为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的会议材料，并在全国发行，为广大维修企业提供了转型升级的借鉴和参考。

2014年11月14日，我会与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广东省道

路运输协会共同主办了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广州）研讨会。会议邀请交通运输部参与起草《指导意见》的专家对政策进行深度解读；同时组织了几种不同管理模式的连锁企业介绍成功经验。参会代表达 670 人，研讨会收到很好的效果。

协会还充分利用各种机会向全国各地的汽修企业、行业协会和管理部门开展宣贯、普及工作。2015 年春季展会期间还举办了“全国汽修企业连锁经营高级研讨会”等各种丰富多彩的专题活动和技术讲座。同年 5 月在江西南昌召开的 2015 年重点工作宣贯会、同年 11 月在湖北武汉召开的“2013-2014 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诚信企业表彰大会”期间，我会都安排了专题宣讲，邀请《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主要执笔起草人为与会者解读行业关注的热点政策法规；并就国务院及有关部委推进行业信用建设、推动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我会启动对全国汽车维修企业进行信用评价资质的获取、评价标准的制定工作等，邀请专家进行了宣讲。每次都有数百人参加，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 （三）推广绿色维修，举办专题研讨和现场交流会

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联合主办的“美丽中国·生态文明 绿色维修现场交流会”2014 年 10 月 23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召开，260 多人参加，超出预期。主办单位共同发起了《致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职工倡议书》。本次会议是落实《指导意见》和全国机动车维修工作会议精神的一次重要会议。我们推选了江苏省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 8 家企业分别介绍了创建绿色维修的经验，包括材料、设备、企业改造、实行 I/M 制度等方面的内容，反映了当今行业发展的先进水平。

（四）接受部办公厅和有关司局的委托，2014、2015 年我会组织北京市的汽车维修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对《指导意见》、《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等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分别进行认真地讨论研究，提出一些修改意见并上报。

（五）2015 年 8-12 月，先后在银川、南宁、厦门和昆明举办了 4 期“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及互联网时代汽车后市场发展培训班”。委托北京产经培经济咨询公司负责会议组织和学员召集工作。各地汽车维修行

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企业代表近 400 人参加了培训。

由协会与各地方协会主办，北京屈阁华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办，开展了多场“百城万店”巡讲活动。先后在北京、西安、上海等地举办了培训班，参培人员已达 500 余人。

## 二、倡导行业自律，加强行业诚信建设

### （一）先后组织了三届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评选、表彰工作

自 2005 年度全国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大会后，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监察部会同国务院纠风办、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委，组织开展了全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清理工作，在全国行政等系统撤销项目 7 万多个，总撤销率为 97.76%，仅保留下来 2.24%。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主办的汽车维修行业诚信企业表彰项目就是其中之一。这是对我们协会开展这项活动的肯定，也是对汽车维修行业诚信建设的高度重视。这个项目之所以得以保留，至少包括几个原因：一是本行业没有全国性表彰的重复项目，具有唯一性；二是评选标准明确，程序规范；三是我会不收取评选表彰费用；更重要的是对行业诚信建设、健康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有必要保留，并继续开展下去。

此后，我会组织了第二届评选表彰活动，2011 年 4 月，表彰了 846 家企业。2013 年 11 月的第三届评选表彰共 740 家企业，其中，有 67 家企业是连续三届的诚信企业。2015 年经过评审、公示后，最终获奖的企业总数 884 家，11 月 19 日在武汉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其中连续 4 届获奖的诚信企业 40 家，连续 3 届获奖的诚信企业 91 家。这三届评选表彰的特点：一是参加的面广、获奖企业多。覆盖了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是组织得力，严格把关。各地行业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大多非常重视，推荐工作非常扎实、严谨、细致。在经常性的行业管理、诚信建设和质量信誉考核的基础上，进行了严格评选，优中选优，确保了评选质量。三是方法有改进，表彰分层次。为连续四届和三届获奖的企业颁发特别制作的奖牌，还设置了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会后，在我会网站重点进行宣传。

### （二）坚持开展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

我会于每年 3 月份组织的汽车维修质量服务月活动，已经连续了 14 年。就是大张旗鼓地倡导诚信、弘扬行业正能量、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的实际行动。我会联合各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向全国汽车维修企业发出《倡议书》，各地协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纷纷响应，动员众多的汽修企业积极行动起来，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项目。我们的全国汽车维修诚信企业每年都在各地的活动中表现突出，发挥了“排头兵”作用，促进了各地汽车维修企业的诚信建设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提升。

（三）每个年度组织一轮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卡思调查”

每个年度上半年启动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调查（CAACS，简称卡思调查），取样设计覆盖了国内主流品牌和车型，涉及绝大部分省份 50 多个大中城市。每年 8、9 月份召开 2015 年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结果发布会，范围有所拓展，分析有所细化，2015 年首次将快修连锁体系纳入调查，与 4S 店体系进行对照，为政府、企业和消费者提供了参考。

（四）搭建信用评价和“放心汽配”、“放心汽修”品牌管理平台

根据国资委和商务部构建行业信用管理体系的部署，我会 2015 年向商务部提交了开展行业信用评价的申请，并已获得批准，我会从而取得了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的资质。我会与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委托该公司作为汽车维修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开始组建“放心汽配”、“放心汽修”品牌管理中心，吸纳有实力、重信誉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参与筹建品牌管理中心工作，按照协会发布的放心汽配、放心汽修相关标准和管理流程，积极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 三、推广标准规范，促进行业创新发展

（一）参与制定多项行业标准

1. 我们承担了制订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2011）的任务，组织了编写小组，召开了几次编写会议，广泛征求意见，数易其稿。交通运输部发布公告，该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实施。

2. 组织编写了行业标准《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评价方法》（JT/T900\_2014），搭建起包含规范性、公开性、人性化、便捷性、专业性、收费合理性等六大维度在内的中国汽车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的指标体系。2014 年 4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始

实施。基于卡思调查评价的体系，我们在制定本标准中，将评价范围扩展到整个汽车维修行业，不再局限于特约经销维修店（4S店）。

3. 2012年，受教育部委托，承担组织修订2006年起实施的《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仪器设备配备标准》，修订后的新标准将不但适用于中职教育，也适用于高职教育，内容涵盖中、高职汽车运用与维修所有专业，名称变更为《汽车运用与维修类仪器设备配备要求》。

4. 2015年，《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GB/T21338-2008）修订，按照计划积极组织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并根据所反馈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整理，9月21日，协会在京召开了标准修订工作座谈会，对标准提出了很多修改意见，会后已整理出专家修改意见和征求意见稿。

5. 我会参与了《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行业标准制订工作。

## （二）成立标准化委员会，启动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在国家鼓励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改革背景下，为了更好地利用我会作为全国性行业协会的优势，逐步弥补行业标准方面的空白，2016年1月，决定组建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并建立专家库，特邀部分专家作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专家）。经审定批准后，将参加本行业内同质配件、汽车维修、汽车救援、汽车用品、装饰美容、汽车电子商务等汽车后市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成立，为协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空间，是协会发展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必将对我国汽车后市场现有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体系增添越来越多的有益补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密切贴近市场，及时安排制订行业、企业亟需的团体标准，为我国的汽车维修行业健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截至目前，已有《汽车维修配件及用品分类与编码》《汽车维修结算工单及凭证》和《放心汽修认证评价规范》3个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已经通过协会标准化委员会的审核，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

## （三）组织培训，推广重要的标准、规范

1. 受部委托承担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全国统一专题培训的组

织工作.自2011年12月6日至2012年3月4日连续举办七期,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级以上管理部门和部分企业派人参加,培训学员共1402人。以《放心修车从这里做起》作为全国培训的统一教材,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编写简介、《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要点分析、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机动车维修服务中的应用、倡导节能减排 打造绿色维修、《汽车空调制冷剂回收、净化、加注工艺规范》贯标情况分析、《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标准介绍等。

2. 2013年初,受部委托承担《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及出站检查工作规范》的专题培训的组织工作,先后在西安、杭州举办了该《规范》的专题培训班,一共9期,来自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客运安全机务管理、场站管理的管理人员与安全技术人员,共计3652人参加培训。

3. 2014年组织了三次专题培训,邀请专家对《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进行技术、法律内容解读。

4. 2015年5月14日-17日协会联合交通行指委汽车技术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贵阳召开中职汽车技术专业骨干教师培训班,对最新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汽车运用与维修等4个专业标准》、《职业院校汽车运用与维修类相关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标准进行宣贯。

#### (四) 规范、宣传同质配件,制定相关标准、标识

1. 2011年5月,部道路运输司提出了《汽车维修配件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规范》研究任务,我会是该项目的承担单位之一。研究成果为完成《汽车维修配件管理现状调研报告》、《汽车维修配件质量管理规范》、《汽车配件分类及编码规则》和《汽车维修配件质量追溯体系平台建设于信息交换标准》。

2. 汽车维修检测工作委员会于2014年3月起,开展了针对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使用的检测设备、仪器的产品推荐目录的活动。我会于2015年11月10日发布了《关于公布第一批汽车检测设备、仪器推荐目录的公告》,有8个厂家的26个产品入围。为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购置、更新设备提供参考。目前正在审核第二批推荐目录。

3. 同质配件试点工作开展以来,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积极配合、协助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管理者共同开展工作,制定、修订多项涉

及汽车后市场的政策法规，为汽车维修行业转型升级建言献策。协会配合国家商务部市场建设司，起草《汽车配件流通领域行业规范与标准》；协会配合国家发改委价监局，承接由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起草《汽车产业反垄断指南》中涉及汽车配件部分的工作，并在文件汽车配件分类中列入同质配件；协会与国家质检总局执法司合作，共同组建了“汽车维修配件打假保优协作网”；协会与保险行业合作，开展汽车配件车险理赔方面的同质配件试点工作。

由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公司共同举办了“汽车同质配件供应商培训班”。培训班目前为止已成功举办 2 期，参加培训的企业达到 50 家，培训人员 70 余名。培训考核合格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急需紧缺人才”证书，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授予“同质配件试点单位”资质，鼓励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入同质配件体系。

4. 配件工作委员会先后在全国 13 个省份 22 座城市共计组织了 46 场针对《指导意见》和同质配件的调研、宣讲专题会议；2014 年 11 月，汽车维修配件统一编码与标识服务管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并与天津维管处共同合作在天津各区组织多场编码应用与操作培训会议；12 月，“同质配件”全产业链试点工作在天津正式启动。尔后启动了汽车服务云平台，建立了同质配件专属仓储及物流配送体系。中国自动识别协会为配合我会的工作，除发布了《汽车零部件的统一编码与标识》外，还建立了全国第一套符合 GSI 规范采用“汉信码”本体标识的汽车零部件追溯系统；有力地支持了与我会试点项目在天津的落地实施，印制了《标准释义》等配套文件等。截至目前，已办理“商品条码”的企业 45 家，维修企业“位置码”企业有 553 家。

配件工作委员会承办的“同质配件”内部资料正式出版。协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了“放心汽配”和“放心汽修”这两个汽车维修行业公益性群体品牌和证明商标。还积极配合、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开展工作，制定、修订多项涉及汽车后市场的政策法规；拍摄了大型公益性宣传片《同质配件》，更加形象、生动地宣传同质配件。

5. 事故车工作委员会针对汽车配件垄断问题，为配合国家反垄断措

施，参与了“零整比”调研工作。我会与中国保险协会于2014、2015年分四次联合发布了常见车型零整比研究结果，引起了巨大震动，遏制了汽车配件价格居高不下的趋势，必将对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2012年，双方共同成立联合工作组，就事故汽车维修工时标准探讨统一的标准。事故车工委参与开展了工时基准研究工作，其成果已应用到保险行业。

#### （五）不断加强杂志社、网站工作

2014年，《汽车维护与修理》期刊第四届编委会任期届满，协会决定聘任55名同志为第五届编辑委员会委员，4月28日召开了杂志第五届编委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汽车维护与修理》杂志第五届编委会和杂志社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

协会每年召开一次《汽车维护与修理》通联会，邀请行业有关专家，部署编辑、发行工作，并结合汽车维修行业发展趋势、发展对策及途径进行研讨、宣贯《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开展绿色维修、加强汽车维修行业管理等一些新热点课题，进行研讨和经验交流。

几年来，杂志社在不断提高杂志质量的同时，协助管理的我会网站进步明显，宣传报道、信息更新、栏目安排、版面设计都有所提高，杂志社还多次配合协会的重大活动，协助筹办会议、采访摄影、印制文件资料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 四、致力职业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为了提高从业人员队伍的素质，加强维修行业后备人才的培养，使行业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协会积极配合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开展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职业教育工作。2015年，协会的教育培训工作与部办公厅下达的4项重点工作之一有机结合，取得了不少成果。

#### （一）承办五届中职大赛，不断总结提高

2011-2015年我会连续五次承办的中职大赛（此大赛从2007年开始，已承办共9届）。为了提高大赛的公平性、参赛院校的广泛性，保护发展滞后地区的院校及师生参与大赛的积极性，我会通过深入调查，反复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不断改革改进，对比赛项目、技术方案、场地设备、组队报名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完善，努力扶持西部薄弱地区，加大对他们的扶持力度，减小与发达地区的差距。赛区前召开预备会，对

技术方案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各地院校专业课指导教师踊跃参加。全面体现了“政府主办、行业指导、企业支持、学校参与”的组织模式。通过大赛，不但产生了一批批学业突出的尖子，树立了学习标兵，而且有力地促进了教育教学，推广了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对各地汽修专业中等职业教育发挥了巨大导向作用。

## （二）承办两届职业技能竞赛决赛，推动、指导各地预赛

2013年，我会承办了第五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职业技能竞赛、2015年，承办了中国技能大赛第七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汽车维修车身涂装（水性漆）竞赛，这是我会承办的第四次面向汽车维修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也是在运输服务行业首次举办的“国家级一类”竞赛活动。其中的机动车检测维修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由我会承办。我会在确定设计比赛方案、协调关系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候选裁判员参加的集中培训，考试合格者获得了《国家级裁判员证书》。大赛分别在江苏省无锡和北京举行，来自全国绝大多数省（区、市）的技术能手参加了决赛。分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技术能手”、“全国交通技术能手”称号；或晋级奖励；为表彰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为承办两届大赛做出的显著成绩，交通运输部、中华全国总工会等单位两次为我会颁发了“特殊贡献奖”。

总之，两种共7场大赛规格高，影响大，效果好，盛况空前。其组织工作的难度一年超过一年，大赛的质量也水涨船高，成为协会的主打产品。

## （三）组织教材编写，开发汽车维修服务资源库

1.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中关于“职业教育调动行业企业积极性，发挥行业的指导作用；积极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标准和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课程衔接体系”的有关精神为指导，由我们协会作为建设组织单位，组织有关行业专家、教育专家以及有关职业院校先后与上海景格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公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教学科研项目——“中国汽车维修服务资源库”。“基于资源库建设平台的校企行合作开发运用模式”获“交通运输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特等奖”和“2014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参与了《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教材》的编写工作。

3. 教育培训工委协助交通教指委汽车专指委对全国高职和中职汽车类教材进行检查，共抽查 30 个出版社出版的近 80 种教材。启动了常见维修项目实训教材 6 本的修订工作。与连锁经营委员会合作出版了《汽车不解体检测诊断理实一体化教材》是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理实一体化课程的典范教材，也是各工委协作的成果体现。

#### （四）参与国家开放大学汽车学院办学

我会参与筹办的国家开放大学汽车学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成立。该学院把汽车行业的职业资质证书逐步引入开放大学学历教育体系，注册者可将自己通过考试、社会培训、课程培训、行业大赛等环节获得的各类证书，根据证书级别，通过兑换、换算、认定等途径转换为学历教育课程学分，实现了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的有效衔接。这就为汽车维修从业者及后备人才的深造、提高从业资格提供了宽广的道路。

#### （五）推进校企合作成果丰硕

1. 2011、2012 年我会与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在桐庐和广州举办了“全国汽车职业教育年会”。有关专家做了职业教育领域宏观动态和政策导向、汽车职业教育专业师资标准和培养方案、汽车维修企业专业人才状况分析等主旨报告。有关企业和院校做了典型发言，分享通过校企合作推动汽车人才培养工作的体会和经验。

2. 协会与中国职业教育学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联合主办的“面向‘十二五’：汽车职业教育课程开发研讨会”2011 年 8 月在沈阳市召开，在汽车类专业资源库建设、专业精品课程建设与开发等方面做了交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3. 2012 至 2015 年先后举办了“汽车职业教育专业内涵建设交流会”，有关领导及专家、及专业课教师等参加。对中职技能大赛进行了总结、点评及展望。不断就职业教育的新情况、新课题、新思路展开研讨，就学分银行、中高职与应用型本科衔接培养、教学模式创新、相关软件、校企合作等内容进行了发言。

（六）建立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培训中心。我会同意宁波市智汇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研究中心作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培训中心和研

发基地。并在该中心设立协会专家工作室。可利用该中心多年的教学、技术研究经验和实训条件，为行业的人才培养和技术进步提供支持。

为了提升全国中职汽修专业教师水平，使教学与行业生产实际的有效对接，2015年协会在宁波举办了两期师资培训班，来自全国的中职教师近200人参加了培训。

（七）为解决解放军战士退伍后就业压力大的实际情况，经我会的协调，解放军原总装备部与“龟博士集团”共同启动了汽车装饰美容项目暨军地两用人才培养项目，已免费为部队举办了4期培训，参训共199人。

## 五、反映行业诉求，主办各项活动

### （一）组织调研，积极反映行业诉求

2012年，我会经过对各地汽车维修企业的广泛调研，向国家有关部门积极建言，建议：将汽车维修定位于现代服务业，对维修费中工时费部分，参照服务性行业征收5%的营业税。

2012年1月，我们得知有关情况后，立即起草了《关于在贯彻执行〈关于公布取消253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中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收费问题的紧急报告》，向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呈送。

2014年，协会汇总了各地检测站的意见和诉求，向部运输司上报了《关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有关问题的报告》，从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地位、收费、规范经营、发展出路等方面反映了亟待解决的问题。反映行业的诉求，建议部里尽快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

### （二）联合举办每年春秋季汽保展览会等

五年多来，我们与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共同主办了“第55—65届全国汽车保修、检测、诊断设备展览会”，6年的春展在北京，已经发展成为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的同类展会，享誉国内外的知名品牌；秋展地点分别在东莞、南京、成都、广州、武汉。承办单位通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配合我会开展研讨、交流、比赛等同期活动，使每年的展会水平不断提升。

此外，2011年与郑州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了“汽车用品展”。2013年协会与中国汽车用品联合会等单位共同主办了“中国（上海）国际汽

车升级及配套产品展览会暨改装车展。

### （三）举办秘书长联席会

2011、2012、2104 年，分别在东莞、青岛、广州召开了“全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工作研讨会”和“全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围绕行业发展热点，就服务企业、行业自律，协会组织建设、畅通政企、承接服务以及发挥协会功能等进行交流。

### （四）组织国际间行业协会活动，开展对外交流工作

2011、2013 年，我会先后组团赴英国伦敦和德国莱比锡观摩了“第 41、42 届世界技能大赛汽车维修项目”的比赛，并与德国 BOSCH 公司和黑森州格鲁伯职业学校、意大利米兰的费拉里斯·帕奇诺提（Ferraris—Pacinotti）职业学校进行了访问和交流。

2014 年 2 月 27 日召开国际汽车维修同业交流会，我会邀请澳大利亚、加拿大、印度尼西亚、韩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等国家的行业协会的代表也先后发言，介绍了本国汽车维修市场、行业的特点，协会的职能及本国汽车维修行业的情况，就各方所关心的问题展开了讨论与交流，共同签署了《加强合作交流备忘录》。

2014 年 5 月，孙守仁会长率考察团一行 6 人对美国、加拿大两国的汽车后市场，特别是维修、配件、事故车维修和服务连锁模式进行了考察，并与美国汽车维修（后市场）协会 AAIA 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与加拿大汽车零售商协会 ARA 签署了“合作备忘录”

2015 年组团赴马来西亚拜访马来西亚汽车修理厂商总会，参观马来西亚全国汽修技师挑战赛和展览会，与当地汽修企业进行了交流。

近年来，我会还接待了台湾汽车工程学会代表团、韩国自动车装备协会、美国艾卡培训集团、墨西哥经济部和驻华使馆的来访。

通过与外国同行的沟通交流，有助于我们开阔眼界，在行业发展、企业转型、运营模式、协会作用等方面，学习、借鉴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受到很多启发，促进了协会的有关工作。

## 六、加强组织建设，强化协会服务职能

###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和民政部的部署。

五年来，我会认真贯彻中共中央组织部等机关有关文件精神，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人教司《关于做好部机关及部属单位退（离）休干部

在《社团兼职清理规范工作》等通知，上报协会有关资料；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和“部管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沟通会”精神。按照交通运输部的部署，我们按有关要求陆续进行了“小金库”、“公务用车等专项治理”、“资产管理情况检查”以及“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等工作。贯彻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整治社会组织乱摊派的实施方案、部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通知，自查、检查各工委会的情况，汇总后分别报部人教司和财务审计司，等等。有力地促进了我会的组织建设。

（二）2013年，我会接受民政部组织的社团评估，集中力量进行了系统地整理，周密地准备工作。经评估专家组的严格考察，协会被评为4A级全国性社团，颁发了证书和牌匾。这是对我会成立以来工作成果、组织建设的全面肯定；标志着我会已迈入全国知名社团的行列之中。

### （三）适应专业发展需要，建立健全分支机构

2011年以来，协会原有的5个分支机构中，事故车修理工作委员会、检测工作委员会、质量技术工作委员会和汽车制造企业售后服务工作委员会先后举行了换届会议，完成了换届和负责人调整；原质量技术工作委员会于2013年5月更名为专家工作委员会。装饰美容工作委员会准备更名，择期举行换届会议。

为了有助于相同专业会员单位的密切联系，共同开展活动，2013年成立了汽车维修配件工作委员会和汽车维修救援工作委员会；2014、2015年先后成立了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和连锁经营工作委员会。由于种种原因，原计划成立商用汽车维修工作委员会由于客观条件不成熟没有实现。

### （四）健全制度，加强基础建设

秘书处对原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包括行政管理、公文处理、档案管理、印章证书使用、财务管理等10个方面的规章制度。使涉及各方面的规定更加明确具体，更加有章可循，增强了协会运作的规范化。建立了协会分支机构工作例会和秘书长联席会议制度。2015年初，下发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分支机构管理规定》。

协会编辑了自成立以来的编年体《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大事记》，全面地记载了自2000年以来，陆续发生的各项大事以及其它有关的重要

事项及其发展脉络。

#### （五）加强会员管理，增强活力和凝聚力

五年前，我会会员队伍曾经发展到 670 多家。后来，相当一部分部分会员单位不仅履行会员的基本义务，按规定交纳会费；而且关心和支持协会建设，积极支持和参与协会的活动，表现突出，或为协会、行业发展做出了特别贡献。为增强协会凝聚力，2013 年起，我会开展了评选表彰年度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活动，连续 3 年，设有 5-6 个奖项：“先进地方协会合作奖”、“优秀会员（单位）奖”、“先进集体奖”、“行业发展贡献奖（特别贡献奖个人）”“先进行业工作者”、“特别贡献奖（单位）”。

但是，陆续有一些会员单位已逐渐疏远、淡出我们的集体。根据协会《章程》的规定，2012、2013 年，我会发布公告，分批对 33 家主动申请退会的会员单位，准许其退会；对多年来未履行会员义务、不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的 329 家会员单位，取消了它们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单位数量虽减到不足 400 家，然而，“疾风知劲草，烈火见真金”，通过大浪淘沙，会员队伍更加整齐，具有活力。

经过几年的努力，会员队伍逐渐壮大，先后有 360 多家单位入会，我们的会员队伍规模又逐步恢复了起来。截至目前，协会共有团体会员 669 家，其中，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81 家，汽车维修企业 193 家，汽车制造企业 23 家，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36 家，设备制造企业 92 家，各类学校、科研院所 94 家，以及科技开发公司、出版社、经贸企业、保险公司、展览公司等 150 家。其中：会员增加幅度较大的是维修企业；配件、连锁、救援和培训等 4 个工委会在筹组、开展活动的同时，也发展了不少新会员，功不可没。

我会启用了新版的会员单位铭牌，对会员单位铭牌的原设计进行修改，增加了二维码，便于查询、验证，增强可信度。对会员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变更协会网站的《会员名录》，随时保持会员名录的准确性。有利于增强会员单位的品牌意识，维护协会的名誉，防止假冒行为的发生。

#### （六）创建 QQ 群，建立了互联互通机制。

2014 年，协会秘书处对会员单位开展了问卷调查，征求对协会工作、开展活动和网站内容等方面的评价和建议，

我们还建立了协会 QQ 群，各会员单位已有 340 人加入了 QQ 群，拓宽了协会与会员、会员与会员之间的交流沟通渠道，能保持联系，随时问答有关问题，更方便快捷地为会员单位提供服务。

### 七、存在的不足之处

（一）服务能力还有待大幅度提升，服务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新常态下开拓创新能力亟待加强。

（三）协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需进一步加强，会员单位覆盖的地域需进一步扩大。

各位代表！

刚刚过去的五年，是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更加成熟、成果丰硕的五年，我们携手并肩，一起走过来，共同见证了汽车维修行业在艰难中前进的历史，共同见证了我们殚精竭虑、知难而进的奋斗历程，共同分享了转型发展、不断有所突破的成就感。广大会员单位与协会密切联系，相互支持，荣辱与共，共同为协会、为行业的发展一起打拼，我们形成了一支牢固的骨干队伍；在座的很多代表都是协会各项工作的参与者、亲历者，通过协会这个大家庭，大家都结识了不少新朋友，发挥各自的优势特长，互相学习，互相帮助，结成了同声相求，同命相连的集体；大家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工 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各方面给予协会巨大的支持，为协会做出了很大贡献，也对我本人给予了强大的支持和帮助。应当说，所有成绩的取得都离不开大家的支持和积极参与！在此，我代表协会秘书处、代表广大汽车维修行业从业人员，向各位副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向各位所在单位。向所有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慷慨奉献、热心相助的人士，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诚挚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圆满成功！协会新一届理事会即将产生，我们相信，新一届理事会一定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带领广大会员开创协会工作新的篇章！希望协会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大胆探索新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承先启后，继往开来，让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优良传统薪火相传，为汽车维修行业的发展不断做出新的贡献！

谢谢大家！

附件 4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的决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修改稿），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自民政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通过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中文名称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Automotive Maintenance and Repair Trade Association . 缩写为：CAMRA。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维修、检测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以及个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的宗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循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服务，当好参谋和助手，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加强协调和协作，反映会员单位的愿望和要求，保护会员单位的正当利益和合法权益；做好自律性行业管理工作，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发挥行业总体优势；深化企业改革、推动技术进步、促进汽车维修和检测行业的发展。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协会的住所：北京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国家有关道路运输业的方针、政策以及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汽车维修和检测的有关规章；

（二）沟通汽车维修和检测企业、事业单位与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联系，反映企事业单位的意见和要求，协调会员关系，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三）根据授权开展全行业经济技术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和分

析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四） 根据行业发展的现状，开展专题调研，及时向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标准和行业法规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五） 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对行业内重大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

（六） 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根据需要制定团体标准，填补国标、行标的空白；

（七） 推动横向经济联系，协调企业之间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的关系，促进行业的协调发展；

（八） 为社会和会员提供国内外有关技术、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九） 组织开展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专业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技术服务活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促进行业技术进步；

（十） 发展与国外相关行业组织的联系，组织开展国际间业务技术交流、学术研讨、贸易合作等活动；

（十一） 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国内、国际有关展览（销）和会议，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条件；

（十二） 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制定有关汽车维修与检测的行规行约，并监督实施，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

（十三） 开展全行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倡导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风气，提高文明服务的水平；

（十四） 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组织行业诚信企业表彰活动；

（十五） 组织编写行业有关统编教材，出版发行协会刊物；

（十六） 组织发展行业和社会公益事业，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十七） 加强与有关社会团体的联系；

（十八） 承担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及购买服务等有关工作。

###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凡依法取得工商登记法人营业执照的汽车维修企业、汽车

综合性能检测站，汽车后市场相关的企业、院校、科研单位等，可作为单位会员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各地方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可作为团体会员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其会员可以参加本协会组织的重大会员活动。

汽车维修、检测行业的知名专家、学者、高级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作为个人会员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四）符合本章第七条规定的有关条件。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本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具体办理入会审批，并报告理事会；
- （三）本协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核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协会举办的各类活动的优先权；
- （三）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协会的章程；
- （二）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七）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协会，并交回会员证、牌。会员二年不履行义务，视为自动退会，并收回会员证、牌。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利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授权理事会在不超过本会理事总额 30%的前提下，增加部分理事；选举和罢免监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五) 决定本协会终止事宜；
- (六) 决定本协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三) 审议单位理事代表的变更；
- (四)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审议确定会员的除名；
- (七)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领导本协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一)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第十八条第一、四、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得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视实际需要，可以召开会长办公（或扩大）会议，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或扩大到讨论相关事项的常务理事、理事）出席。

会长办公（或扩大）会议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人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会长办公（或扩大）会议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贯彻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
- (二) 监督本会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的实施；
- (三) 提出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四) 会长、副会长是本单位的主要领导或分管的业务领导；

(五) 秘书长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历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组织协调能力强；

(六)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七) 参加协会的各种会议和活动，履行义务；

(八)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九)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会长为本协会法定代表人。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或扩大）会议；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或扩大）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协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 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协会的监督机构，履行监督和指导职责，督促行业协会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和行业政策。监

事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一般不超过两届。设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任职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监事长、副监事长和监事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有权向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行使监督职责，核实参会会员（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签名确认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二） 监督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社会组织管理部门、业务指导单位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督促本协会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活动；

（五） 对本协会成员违反本协会纪律，损害本协会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对本协会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六） 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

会长、常务理事、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业务指导单位报告。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五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经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  
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的决议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了《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管理办法》（修改稿），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管理办法》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会员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会员会费缴纳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是由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维修、检测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团体以及个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协会，是不受部门、地区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为了加强对会员会费的收取和管理，保证本协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功能和作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的所有会员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 第二章 会费缴纳及管理

第四条 各会员必须在每年6月30日前按规定的标准缴纳会费；新发展的会员，自批准之日起两个月内按规定的标准缴纳会费。

第五条 未能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会员，必须在当年内补缴。

第六条 在12月31日前仍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会费且不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会员，将由协会常务理事会做出相应的处罚。

第七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使用国家财政部监制、民政部统一印刷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八条 本协会秘书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建立会费收支帐册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收取、支会费并定期编制财务报表。

第九条 本协会的会费收支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税务等部门的监督。

### 第三章 会费标准

第十条 本协会收取会费标准如下：

会长单位	每年缴纳会费 30000 元
副会长单位	每年缴纳会费 20000 元
常务理事单位	每年缴纳会费 8000 元
理事单位	每年缴纳会费 5000 元
团体会员	每年缴纳会费 3000 元
单位会员	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
个人会员	每年缴纳会费 100 元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主任委员单位、副主任委员单位参照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会费标准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理事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本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选举结果和聘任副秘书长公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协会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现予以公告。

一、选举丁南等 92 位同志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附后）；

二、选举陈琦同志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

三、经差额选举，当选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 9 名（以姓氏笔画为序）：王东节、卢兵兵、兰建军、吴东风、汪学君、张京伟、袁瑞兵、陶巍、黄汉光；

四、选举严波同志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秘书长。

五、经秘书长提名，聘任王逢玲同志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秘书长。

附：

### 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名单

丁南	丰年	王旭	王继	王书彪	王玉颂	王东节	王凯明
王保国	王逢玲	王通业	王晶琦	王福全	卢兵兵	卢钦旺	叶向东
史铁军	白义祥	白文国	白玉良	冯平	冯君	兰建军	毕欣
曲彬	朱侗敏	任刚	刘会全	刘昌仁、	刘知鉴	刘春禄	刘晓冰
刘海强	孙国君	严波	李斌	李文棣	李秀峰	李怡民	杨凯
杨小勇	吴东风	吴萌芽	余强	余迎春	应鹏飞	汪林	汪学君
汪胜国	宋亮	张科	张玉有	张成卅	张早根	张京伟	张晓圣
陆昕	陆精华	陈琦	陈熔	陈建鹏	陈咸标	陈俊明	陈洪鹏
林淞	金守福	周国希	郑玉宇	孟祥华	胡华凤	柳青	贺宪宁
袁旭明	袁洁仪	袁瑞兵	党玉龙	徐向东	高子开	陶巍	黄汉光
黄永革	康宏卓	盖方	梁海	蒋红梅	韩健林	谢元清	鲍贤俊
蔡格平	管龙	谭占永	魏同伟				